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1-01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银行”、“发行人”或“公司”）和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中金公司、东吴证券、安信证券合称为“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3 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深证上〔2020〕543 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苏行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9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根据《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发行人和本次可转债发行的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T+1 日）主持了苏行转债的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位尾数	中签号码
末四位数	9003,1503,4003,6503
末五位数	22680,02680,42680,62680,82680,40435
末六位数	930838,430838,039186
末七位数	5924782,0924782,9820496
末八位数	40212706,00212706,20212706,60212706,80212706,91123396,16123396,41123396,66123396
末九位数	715029325,115029325,315029325,515029325,915029325
末十位数	0952003986,1119595774,5297236887,2106000072

凡参与“苏行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3,266,462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10 张（1,000 元）“苏行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1-15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 太阳 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 2020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 2020 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305,005,725.97	5,011,085,318.63	5.87
营业利润	1,149,242,140.26	1,049,154,965.73	9.54
利润总额	1,180,546,439.90	1,005,186,653.87	1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7,974,837.84	910,839,861.42	12.8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418	0.303	12.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3%	6.99%	0.54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9,154,413,105.04	37,449,855,965.33	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035,845,391.53	13,330,117,334.33	5.29
股　本	3,007,098,032.00	3,007,098,032.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67	4.43	5.4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公司业绩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电站业务板块本期投产装机容量增加。

三、其他说明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快报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 2020 年度报告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 2020 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1-16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 太阳 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5,000 万元 — 30,000 万元	盈利：15,465.86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1.65%—93.9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831 元 — 0.0998 元	盈利：0.0514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由于一季度天气情况好于上年同期，同时装机规模较上年同期增加，因此总体发电量较上年提高。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1-17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 太阳 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任一日现金管理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单笔产品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权，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确定金额、选择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在授权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18）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21）。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外支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3、理财产品投资对象：存款产生的全部利息或部分利息与黄金期权价格挂 钩；

4、风险揭示：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可能主要面临以下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早偿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数据来源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

5、预期理财收益率：1.5%至 2.79%（年化）；

6、产品起息日：2021 年 4 月 12 日；

7、产品期限：到期日 2021 年 4 月 26 日；

8、认购金额：37,000 万元人民币；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现金管理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投资收益（万元）
闲置募集资金	现金管理 1 号	保证收益型	8,000.00	2019 年 8 月 19 日	2021 年 1 月 15 日	8,000.00	180.73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0 年 3 月 9 日	2020 年 5 月 6 日	6,000.00	31.67
闲置募集资金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0 年 3 月 9 日	2020 年 5 月 6 日	6,000.00	32.24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0 年 5 月 7 日	2020 年 6 月 22 日	6,000.00	24.63
闲置募集资金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0 年 5 月 7 日	2020 年 6 月 22 日	6,000.00	23.54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0 年 6 月 23 日	2020 年 8 月 10 日	5,000.00	20.80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0 年 8 月 12 日	2020 年 9 月 14 日	10,000.00	25.42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0 年 9 月 15 日	2020 年 10 月 20 日	10,000.00	25.90
闲置募集资金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000.00	2021 年 4 月 12 日	2021 年 4 月 26 日	未到期	--

注 1：浦发银行《现金管理 1 号》为无固定到期日理财产品，如有赎回，T+1 到账，该产品每月结息一次。

注 2：浦发银行《现金管理 1 号》为分次赎回，2019 年 12 月 10 日赎回 1,500 万元，2020 年 1 月 15 日赎回 1,000 万元，2021 年 1 月 15 日赎回 5,500 万元。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理财产品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37,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授权范围内。

三、应对风险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要求，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银行保本型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公司董事会批准授权后，公司财务管理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公司财务管理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进展等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包括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及时向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将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并及时报告董事会；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投资事项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出的，且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的制定是紧密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考虑的，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进展以及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而且公司通过合理的现金管理方式，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了资金收益。同时，购买的投资现金管理产品均是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4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1-018），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长集转债”）自 2020 年 10 月 15 日起进入转股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741,883,144 股增加至 741,892,863 股，为此公司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41,883,144 元相应增加至人民币 741,892,863 元。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注册资本：741,883,144 元

变更后：

注册资本：741,892,863 元

除以上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3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南区集中供汽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本项目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项目区域内的供热收入，销售热价及国家政策的变化将影响供热收益。

2、本项目的主要供热对象为项目特许经营权地域内用热企业，其企业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将影响本项目收入；项目收入与供热量的大小相关，若本协议供热区域内用热企业受行业发展或当地政府有关政策调整的影响，调整用热需求量或价格，则项目收入利润将受到影响。

3、本项目具体投资金额、收益率、回收期等应以项目可研报告及主管部门备案信息为准。公司将全力推动该项目实施，并对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一、协议签署概况：

1、2021 年 3 月 5 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延津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津生物质”或“乙方”）中标“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南区集中供汽项目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根据招标人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诚挚招标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发出的《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延交财招标采购[2021]009 号），中标项目主要情况如下：（1）项目内容：特许经营者向特许经营区域内的工矿企事业单位生产、生活供热。特许经营者在实施方案确定的特许经营期内在供热范围内敷设热力管网，保证集中供热、收取供热费及安装供热设备设施的生产经营服务，并于特许经营协议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后，以约定条件将供热项目设施进行评估作价，按评估价格整体转让给延津县政府或其指定机构。（2）特许经营期限：25 年（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详见 2021 年 3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2、近日，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延津住建局”或“甲方”）与延津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签署《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南区集中供汽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根据本协议，甲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授予乙方在特许经营期限和特许经营权地域内，独家享有集中供热业务的经营权利。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南区集中供汽项目特许经营项目

1、特许经营权授予及期限

1.1 特许经营权授予

甲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授予乙方在特许经营期限和特许经营权地域内，独家享有集中供热业务的经营权利（以下简称“特许经营权”）。

1.2 特许经营期限

本协议之特许经营权有效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 25 年，即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46 年 3 月 31 日止。

特许经营期限内，如因甲方或其他政府机构原因导致乙方正常经营受到影响的，则特许经营期限相应顺延。

因特许经营期限届满甲方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获得特许经营权。

2、特许经营权范围与实施

2.1 特许经营权地域

北起北环路，南至沿河路，西起堤中路，东至文岩渠，规划用地 9.5 平方公里。

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图纸详见附件一。若甲方或有权部门对上述行政区划进行调整的，该调整并不减少乙方的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

2.2 特许经营权范围

本协议规定之特许经营权的范围为在规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和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内，乙方对该地域工矿企事业单位生产、生活用热的集中供应，以及因经营集中供热所需的换热首站、管网铺设等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等。

乙方不得擅自拓展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

2.3 特许经营权的实施

在特许经营期间，甲方不得将本项目特许经营权授予第三者或无故终止特许经营权，不得无故减少乙方特许经营权范围或妨碍特许经营权的实施，但本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权终止和撤销的情况除外。

3、供热设施的所有权

3.1 乙方投资、建设、安装的全部供热设施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乙方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

3.2 乙方应按照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以及相关规定，负责供热设施管理、运营、维修以确保正常运营，但对于按规定属于用户自行管理范围内的设施，乙方不承担管理、维护义务。

4、供热设施的建设投资

4.1 供热设施的建设投资

在本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和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内供热设施建设投资权利和义务属于乙方，投资和建设必须符合相关规划、计划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4.2 工程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供热价格

5.1 工业供热收费

5.1.1 供热价格：供暖季（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和非供暖季（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设定不同价格标准。

特许经营者可根据实际运营成本进行合理调价，每次价格调整需至当地发改委备案。

5.1.2 工业用户管网接口费：由乙方依据国家相关政策结合实际成本和用户用汽参数，参照就近同类工业园区管网接入费用收费水平制定。

6、特许经营协议的终止

6.1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的终止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本协议自动终止。

6.2 本协议的提前终止

因不可抗力发生，致使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情况的，在双方协商一致后，本协议可以提前终止。

7、本协议对供热设施的管理、维修、更新及征用、征收、补偿，公共用地、道路及其他公用设施的占用，影响用户用热工程、事故的报告与通知，供热安全，特许经营权终止后的资产转让，供热质量和服务，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法律责任，协议的变更，以及争议的解决等作了详细规定。

8、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以及附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五、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的销售额及盈利。

2、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协议而对协议当事人形成依赖。

3、若本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对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六、其他

公司将根据本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南区集中供汽特许经营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6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3 月 8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股东和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超过 1%暨减持股份数量过半及部分董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公司股东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鼎博能”）以及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兴博辉”）拟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779,500 股和 789,800 股，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569,3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1.59%）。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目前，上述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智鼎博能	集中竞价	2021/1/27	48.22	1,000,000	0.45
	集中竞价	2021/2/2	45.21	150,000	0.07
	集中竞价	2021/2/3	42.96	250,000	0.11
	集中竞价	2021/2/4	41.47	136,800	0.06
	集中竞价	2021/3/9	42.23	50,000	0.02
总计				1,586,800	0.71

注：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智兴博辉本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智鼎博能	合计持有股份	11,118,041	4.95	9,531,241	4.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79,510	1.24	1,192,710	0.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8,338,531	3.72	8,338,531	3.72
智兴博辉	合计持有股份	3,159,278	1.41	3,159,278	1.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89,819	0.35	789,819	0.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69,459	1.06	2,369,459	1.06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4,277,319	6.36	12,690,519	5.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69,329	1.59	1,982,529	0.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707,990	4.77	10,707,990	4.77

注：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包括股份限售承诺股和高管锁定股。

本公告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日，智鼎博能和智兴博辉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0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惠程科技，证券代码：002168）的股票交易价格在 2021 年 4 月 12 日、4 月 13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沟通、致函询问等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除下述事项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021 年 2 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与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签署《工业项目投资合同》，双方就进一步推进公司在高端智能制造板块的发展，促进重庆市璧山区及重庆市的充电桩产业发展，实现双方共赢互利达成合作意向。经初步测算，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约 3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高速智能充电桩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2021 年 3 月，公司在重庆市璧山区注册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负责公司在重庆市璧山区建设充电桩项目的具体事宜。

为了加快推进高速智能充电桩项目在重庆市璧山区的落地，进一步明确项目建设的周期及经营目标，经双方友好协商，拟就上述投资事项签订补充协议。公司拟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1）由于重庆市璧山区充电桩生产基地的建设尚需一定的时间周期，同时考虑到项目建成后的产线达产、市场开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短期内本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实质的影响；（2）虽然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及市场发展需求，但由于市场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若未来市场发展情况低于公司当前预测，有可能存在投资后未达预期收益的风险。因此，公司将时刻关注经济形势的变化，跟踪市场需求，以国家政策为指导，以市场为导向，通过及时改变研发、营销策略、提升服务品质等手段降低经营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第 4 项中所述）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2020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90,000 万元－117,0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 90,000 万元－117,000 万元，营业收入为 70,000 万元－91,000 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 68,942.73 万元－89,625.55 万元，公司 2020 年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前期收购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初步减值测试，根据初步测试结果，公司预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8.9 亿元至 11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 2020 年度业绩预计情况未发生变化。本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6）。

3、公司经自查发现控股股东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驰惠程”）及其关联方在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因未能在 2021 年 3 月 2 日前完成占用资金归还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 条的规定，上述事项触发了“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截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已归还全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 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自 2021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4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00%，控股股东中驰惠程被质押股份如发生违约处置，可能会影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4 月 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2021 年 3 月，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信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发”）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21）渝 01 民初 127 号】，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绿发”）因与重庆信发借款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保全被申请人重庆信发名下价值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财产。根据裁定结果，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被申请人重庆信发持有的中驰惠程 100%的股权（出资额 25,000 万元）。冻结期限为 3 年，自 2021 年 3 月 5 日至 2024 年 3 月 4 日。上述被冻结股权如发生违约处置，可能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重庆信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冻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2021 年 4 月，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信发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渝 01 民初 127 号】，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原告重庆绿发与被告重庆信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重庆信发应在法定期限内支付重庆绿发借款本金 5.41 亿元及相关利息，原告重庆绿发有权对被告重庆信发出质的中驰惠程 100%股权在法定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上述事项尚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信发未能在 2021 年 4 月 26 日前履行上述判决涉及的给付金钱义务，且重庆绿发申请对重庆信发持有的中驰惠程 100%股权行使质权，则可能会影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重庆信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6、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以 2,500 万美元参与认购以色列 Xjet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Xjet 公司”）D 轮融资的优先股。公司后续有意再追加 2,000 万美元或更多投资，以满足 Xjet 公司在中国的产业化需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2019 年 10 月 12 日、2019 年 10 月 29 日、2019 年 11 月 23 日、2019 年 12 月 12 日、2019 年 12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因战略发展规划需要，目前公司进入 3D 打印行业的时机不成熟，继续推进 3D 打印项目不符合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需求。公司高端智能制造板块将延续 2020 年下半年确定的高速智能充电桩及电气智能化方向，在保持基础电气业务稳定增长的同时，在新领域扎实布局，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经谨慎考量，公司拟决定终止推进 3D 打印项目。公司后续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7、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驰惠程及实际控制人汪超涌先生出具的《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相关事项询证函的回复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1-029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3 月 1 日，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并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除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外，通过公司内网在公司内部将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进行了公示，公示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1 年 4 月 2 日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共 10 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网

（4）反馈方式：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反馈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二、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